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7號

債 權 人 玉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羣皓

代 理 人 林德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宋明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補正向債務人催繳相關費用之釋明文件資料(如存證信函及回執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